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內調 002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桃園消防局表示，現針對經連續處罰 4 次以上，屬嚴重違規者，均依消防法處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處分，後續倘消防設備仍不改善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及斷水電，使裁量之要件更為明確。桃園消防局並已提供 112 年度處以 30 日以下停業及怠金之工廠相關資料為佐證。</p> <p>2、桃園消防局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，現針對連續處分之裁處書均已加註停工警訊，並為督促列管營業場所改善消防安全設備，修訂列管場所連續處罰 4 次(含)以上，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，後續倘消防設備仍不改善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及斷水電，以強化執法力度及落實督導場所儘速改善消防缺失。並補充於本案提出調查報告(112 年 7 月 18 日)後至 112 年底，開立連續處分之裁處書計有 19 件，均已加註停工警訊；未來也將正視轄內特性，積極展現有效監督作為。</p> <p>3、內政部業依本案調查意旨，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研商後確立標準：「若僅為滅火器、標示設備、緊急照明燈或未涉及系統連動者，限期改善期限以 10 日為原則，但如有必要，得由各消防機關依個案實質情形予以適當限期改善期限」。</p> <p>4、另為加強督導各級消防機關之執行，內政部消防署業依現行實務執行情況全面性檢討修正「各消防機關 112 年度消防工作自主評核計畫」，以督促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各項火災預防業務，並督導維護人民生命財產，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內政部業依本案調查意旨，修正「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」處分程序及裁量基準，其中停業或停止其使用、怠金及斷水斷電等行政執行，明定優先順序及相關注意事項；並於 113 年 3 月 5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0856 號令發布在案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3.07.16 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